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張女士能夠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Soulgate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8,607,30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ii)根據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授相當於意像架構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優先股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

因此，於[編纂]後，張女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及張女士用以控制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的持股主體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張女士為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詳情載於「—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經營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倘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向張女士提供的貸款外，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於[編纂]後採用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